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1〕5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以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0〕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331万元，其中：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710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621万元。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照用途分

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该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此项资金非政府采购、非扶贫资金，请及时将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区财政备案。

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现将绩效目标分解附后，请你们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武汉市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3.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1 日